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 3 号机组并网发电转商运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所属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2×35 万千瓦）3 号机组（35 万千瓦）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实现并网发电转商运。

二、项目情况简介

为促进公司煤电产业结构优化，加快清洁高效环保煤电项目升级发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荆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74,216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在荆州公司一期项目预留扩建端北侧建设 2 台 35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并增资全资子公司荆州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三、其他

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 3 号机组并网发电转商运，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煤电装机容量，进一步巩固扩大荆州中心城区热力市场，提高供热安全性和可靠性，增强公司煤电机组市场竞争力。项目转商运后，荆州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工程收尾、工程结算、专项验收、达标投产等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